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时间：2025年1月24日

采购单位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浙江舟山金塘新材料项目监督服务项目（第二次重新招标）			
供应商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预算	16680000 元	
论证专业 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夏祖菊	浙江恒昌		高工
	陈叶叶	舟山石化		高工
	朱海芳	浙江海洋大学		高工
	张和平	岱山县农村水管站		高工
陈泓羽	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专家（专业人 员）论证意见	<p>为更好把控金塘新材料项目的质量和安全，金塘镇人民政府决定引入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而新材料石化行业质量监督服务不在（浙建〔2023〕6号）文件建设施工许可范围内且服务内容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文件规定范围内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p> <p>该项目经定海区财政局备案后，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第一次公开招标公告，2025年1月3日发布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两次公开招标均有一家单位响应，且无其他单位提出质疑。</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有关规定，本项目为石化行业质量监督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p> <p>鉴于以上两点原因，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家（专业人 员）签字确认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